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总经理辞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傅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傅淳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公司顾问，其辞去总经理职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高刚、靳庆军、章顺文、陈燕燕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